**宜蘭縣104年度國民中小學防災教育工作檢核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（一）宜蘭縣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（103-105年）。

（二）宜蘭縣104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推展計畫。

（三）104年度宜蘭縣防災教育推動改善暨深耕計畫～子計畫四-防救計畫深化審查暨年度成果審查輔導訪視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(一)落實防災教育之推動，以邁向「減少災害、降低傷害」之目標。

(二)提升學校老師設計發展適用於該地特色或議題之防災教材、課程與計畫。

(三)促進學校空間規劃、建築及防災管理等符合防災工作之要求，深化「從自己做起」、「重於預防」及「環境保護」的理念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大進國小

(四)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防災教育輔導團

**四、檢核項目：**

（一）防救計畫之擬定

（二）防災演練實務的推動。

（三）辦理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

（四）學校避難及疏散的規劃

（五）辦理學校防災教育創新作為及其他項

**五、辦理期程：**104年11月

**六、實施方式：採兩階段評定**

（一）檢核時程：初評104年11月9日～104年11月13日

複評104年11月23日～104年11月27日

（二）評核委員：由防災輔導團召集人、專家學者、實務諮詢校長及各組組長、副組長組成。

（三）檢核對象：全縣各國民中小學一律參加。

（四）組別：國中一組，國小二組（溪北、溪南）。

（五）實施方式：

1.初評（全面採線上檢核）：各校依據檢核指標，將佐證資料上傳於指定位置（防災教育網/104防災成果資料，網址http://140.111.66.218/de/moodle/），評核委員依據線上資料進行初評，並依各校成果各組擇優選取六名進行獎勵。

2.複評：從初評學校中，擇執行狀況相對不佳之5校（原則國中2所、國小3所）進行到校輔導協助，複評流程：學校簡報→校園環境檢視→資料審閱→輔導座談。

（六）檢核指標：詳如附件。

**七、獎勵與輔導：**

（一）評核成績分三組（國中組、國小第一組、國小第二組），各組依總成績排序取前六名，辦理敘獎。

學校考評成績之獎懲人員及額度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總成績 | 獎懲人員及額度 | 備註 |
| 國中組 | 一至三名 | 主辦人員一人記嘉獎2次，校長及協辦人員一人各記嘉獎1次。 | 校長部分由教育處簽會縣府人事處辦理敘獎。 |
| 國小第一組 |
| 國小第二組 |
| 國中組 | 四至六名 | 校長及主辦人員一人各記嘉獎1次。 |
| 國小第一組 |
| 國小第二組 |

（二）評核成績最後二名者（國中、小合計），隔年列為本縣「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第一類指定申請學校，並得納為隔年鄉鎮防災演練或示範觀摩辦理學校。前揭學校三年內曾獲防災教育相關計畫補助者，則予適當行政檢討。

**八、預期效益：**

（一）檢視整年度相關計畫與業務工作，各校辦理防災各類業務之推動現況，提升整體校園防災質量。

（二）資訊公開，促進觀摩學習，激發正向交流。

（三）輔導機制強化學校防災教育推動之對話平台，提升本縣防災教育推動之品質。

**九、**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宜蘭縣○○國民○學 104年度「防災教育辦理情形」檢核表** |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**細項** | **學校自評** | **佐證資料說明** |
| 一 |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| 1.完成104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並簽核公布。 | □A □B □C |  |
| 2.計畫上傳系統備查(由教育處覈實評定)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二 | 防災演練 | 103學年度下學期(業請貴校於103學年上半年完成上傳，勾選執行情形即可) | | |
| 辦理防災演練，並上傳資料備查。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104學年度國家防災日  (與國家防災日計畫指標相同，請貴校104年10月7日前完成上傳，勾選執行情形即可) | | |
| 1. 8月25日前完成演練計畫擬定、簽核公布，及校安中心網站填報。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1. 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預演(8/25前)及正式演練(9/21後3天)資料填報。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1. 開學前完成防災設備檢核，疏散動線標示及障礙排除，並於防災演練及相關活動中運用防災設備及資源(含強震即時警報系統)。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1. 8月31日前完成教職員宣導及先期推演工作。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1. 9月18日前完成班級觀摩、防災頭套使用說明等宣導，及演練流程等資料公告。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1. 辦理預演乙次，有相關紀錄。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1. 辦理正式演練有相關紀錄。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1. 預演及正式演練有進行討論檢討改善。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1. 有邀請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家長(志工)參與，或結合地方資源辦理相關活動。。 | □A □B □C | (免填) |
| 三 | 防災教育教學宣導 | 1. 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。 | □A □B □C |  |
| 1. 編製或有運用在地化防災教育相關教材(案)，或有其他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。 | □A □B □C |  |
| 1. 學生能隨身攜帶使用「新版」家庭防災卡，並有宣導「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」之使用。(可利用家庭聯絡簿、防災頭套等) | □A □B □C |  |
| 四 | 其他 | 協助辦理縣級、鄉鎮級(區域性)防災教育相關活動。 | □A □B □C | 本項次由教育處覈實評定。 |
| **※工作項目「防災地圖更新」，業於日前辦理工作坊，預計明(105)年初(1、2月)再予收件輸出，編製注意細項將另案函文通知。本工作項目列入105年度工作檢核，104年度不進行檢核。**  **※自評標準說明： A.全部完成。 B.部分完成。 C尚未完成。** | | | | |

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